

证券代码: 603267 证券简称: 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3-04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 本次担保金额: 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鸿远泽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鸿远泽通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前担保。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1,473.35	24,530.95
负债总额	12,980.23	16,215.05
净资产	8,493.11	8,315.10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88.02	36,029.79
净利润	267.03	33.16

2.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X8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新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总资产	10,411.84	9,865.90
负债总额	9,304.97	8,493.22
净资产	1,106.87	1,312.68
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 (调整数)
营业收入	3,946.16	12,258.98
净利润	-132.22	-706.53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创思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 2.债务人:元陆鸿远、鸿远泽通
- 3.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6.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37,025.3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 34.21%,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26,388.8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 6.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3629 证券简称: 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6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供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信先生,财务总监卢卫群女士,独立董事刘小军先生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拟 4.5 亿元投资项目公司提供 AI 算力租赁服务,请问公司在 AI 算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在,能否提供?

回复:您好! AI 算力租赁业务是公司新涉及的业务领域,公司将努力在团队搭建、上下游业务渠道搭建及技术服务能力打造自己的竞争优势。要强调的是 AI 算力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同时也会面临着新的挑战,公司与投资者需要对其中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谢谢!

问题 2:董事长您好,中报说公司已经签署 255 台 GPU 服务器采购协议,且 9 月开始陆续到货,目前进展如何?

回复:您好! 中报提及的服务器已经按采购协议的约定开始到货,由于合同期限的原因,我不能在此详细报告具体情况,请您谅解。谢谢!

问题 3:请问这次股权激励股份来自于哪里? 股份回购吗?

回复:您好! 股权激励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股份。谢谢!

问题 4:请问:公司算力租赁客户来自于哪里?有多少订单?自从 6 月公布以后,公司在算力方面没有进展,相关股东是在减持,能够告诉广大客户和真实进展情况

回复:您好! 公司算力租赁客户主要来源于有 AI 训练需求的客户,公司算力平台的搭建还在进行中,后续进展与销售情况公司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此外,公司董监高的减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今后我们会继续强化减持的管理,保证减持的合法、合规、有序的进行。谢谢!

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1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有权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项之日起计,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提前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 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担保协议内容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针针九厂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未达成延期协议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3.6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现对外担保总额为 53,217.3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76.36%。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002541 证券简称: 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 2023-070
债券代码: 128134 债券简称: 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鸿路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 3.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 4.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 5、“鸿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鸿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凡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9 月 2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鸿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一付息一次,现将“鸿路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债券代码:128134
-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3.可转债发行量:18.80 亿元(1,880 万张)
- 4.可转债上市量:18.80 亿元(1,880 万张)
-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 7.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 9.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1:指年利息
B:指可转债发行人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债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自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交易日,申请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者于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证券代码: 603618 证券简称: 机电股份 编号: 2023-044
转债代码: 113505 转债简称: 机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反担保情况: 永通新材料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 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为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违反《贷款通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担保额度有效期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在已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ZFHL62U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 5 幢
- 3.法定代表人:徐敏
- 4.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 7.经营范围: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化学合成及改性聚乙烯、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 电缆料、PE 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6%,周方鸣持股 30%,刘云龙持股 5%。

永通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89,983.64	125,187,154.03
负债总额	73,009,711.49	86,542,573.86
净资产	35,380,272.15	38,644,580.17
项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514,787.56	115,019,404.26
净利润	5,386,680.30	3,266,300.02

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三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0.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8.00 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CFI 和 ROF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 10.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2.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3.付息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对像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开户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1-66391405
传 真:0561-66391725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630 股票简称: 龙头股份 编号: 临 2023-02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为 71,7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上海针针九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在 52,000 万元以内。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支行”)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相关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针针九厂有限公司向上述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 11,000 万元与 1,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针针九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5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520900E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李天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婚纱、劳动保护用品的销售,自有房屋销售,针纺织品生产、零售、批发,化妆品零售、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针针九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58,4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5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8,474 万元,2022 年利润总额 1,4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2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89,938 万元,负债总额 40,9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8,976 万元,2023 年利润总额 6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5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担保协议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保证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